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 2026-029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3日、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回购股份107,875,522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由1,465,790,928股变更为1,357,915,406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5日、2026年8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通知债权人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涉及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的方式包括现场申报、邮寄申报及传真申报。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的联系方式如下：

- 1、申报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起 45 日内
-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鉴湖路 1 号中轻大厦
- 3、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4、联系电话：0575-84135815
- 5、传真：0575-84116045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